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禅法发〔2021〕7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操作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操作指引》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操作指引

(2021年8月26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促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明确执行、立案、破产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加强协作,提升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移送破产程序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管辖范围

第一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在佛山市禅城区且被执行人在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由本院管辖。

执行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移送工作,立案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破产审判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受理审查以及审理工作。

第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在佛山市禅城区但公司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破产案件应当移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被执行人住所地不在佛山市禅城区,应当移送被执

行人住所地辖区基层法院或对应的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二、决定程序

第三条 执行立案时，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的，立案部门在向申请执行人送达《立案通知书》的同时应一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申请执行人确认同意的，可以作为执行过程中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的，执行部门在送达《执行通知书》的同时应一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被执行人确认同意的，可以作为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作为企业法人的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部门应在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时同时载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如你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本院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

第四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强制执行后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部门应当在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

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征询程序应当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完成。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执行部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完成查询，发现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应当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

第五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法院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主动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的立案部门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第六条 诉讼代理人代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的，必须有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中必须记明“办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授权事项。

第七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三）执行部门依职权采取查控措施，并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以及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核实、控制后，被执行人财产的处分价值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执行部门已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八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提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的，执行法官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并完成全部已查明财产的控制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案件是否符合移送条件进行审查。

第九条 经审查认为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由执行法官提出决定移送的意见，依相关规定报请审批移送决定书。

第十条 执行局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

对于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已依据本指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告送达中告知被执行人相关移送破产审查内容，公告送达后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无需再向被执行人送达《决定书》。

第十一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当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应当及时变价处置，但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

- (一) 季节性物品；
- (二) 鲜活的物品；
- (三) 易腐败变质的物品；
- (四) 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
- (五) 易损、易贬值的物品；
- (六) 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第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不予移送的决定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被执行人对不予移送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三、移送程序

第十四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决定书发送执行当事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破产审判部门或破产法院移送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的执行移送破产系统录入相关移送信息和执行案件信息。

第十五条 执行法官应移送如下材料：

- (一) 执行部门作出的移送《决定书》；
- (二) 执行当事人签署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 (三) 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相关材料：
 - 1、财产查询表（移送前六个月内的“五查”表、“总对总”

查询表)；

2、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清单；

3、财产的处分情况（评估、拍卖以及资金扣划材料）；

（四）执行当事人主体资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

（五）执行依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六）需要移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执行部门提出，执行部门应将异议材料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或破产法院处理。

案件材料移送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应直接向破产审判部门或破产法院提出。

第十七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破产审判部门或破产法院裁定受理前，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在案件移送前请求撤回的，可以向执行部门提出，执行部门应将撤回申请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处理；在案件移送后请求撤回的，应直接向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第十八条 移送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有误，不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要求执行部门在十日内予以补齐或补正。逾期未补齐或补正

的，不予登记立案，并将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第十九条 立案部门应于收到移送材料后两日内完成预排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及法官助理（或书记员）。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于分案后次日内领取卷宗材料并移交承办法官。

第二十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提出的异议，由破产合议庭在审查立案时一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请求撤回申请的，是否准许，由破产合议庭裁定。准许撤回的，应当自裁定书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相关执行当事人及执行部门。

第二十二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实质审查，由破产合议庭负责。实质审查一般采用书面审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组织听证调查。

对于需要听证调查的，应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程序的进行。被申请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一般应予准许。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受理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庭领导审核。

第二十四条 合议庭作出受理裁定的，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交执行部门。

第二十五条 执行部门收到受理裁定书后，应于七日内将已

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管理人。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部门不再移交：

（一）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二）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书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

（三）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第二十七条 执行部门决定移送后、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前，执行部门应当确保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连续性。

保全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执行部门应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负责办理续行保全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合议庭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不予受理裁定书，交合议庭成员签署。

合议庭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十九条 合议庭裁定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合议庭作出驳回申请裁定的，法官助理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

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作出后，申请人超过上诉期未提起上诉的，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执行部门，并将案件材料附相关函件一并退回，执行部门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管理人应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管的被执行人财产移交执行部门。

第三十一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一次移送原则。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后，执行部门和其他已知执行法院均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但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三十二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审查期限为三十日。合议庭应当自“破申”号案件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听证调查、材料补正等期间不计入该审查期间。

四、审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裁定受理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在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立案部门。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第三十四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受理后，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在七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一) 制作破产案件受理公告，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网上发布；

(二) 制作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告知债务人义务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三) 制作刻制公章函、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达管理人；

(四) 制作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送达相关法院；

(五) 制作申报债权通知书；

(六)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七) 合议庭认为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一般应确定为三十日，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查询结果。但查询时间截至案件裁定受理之日已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应依管理人的申请重新查询。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但超过时间不足一年的，合议庭可依管理人申请，同意由原评估公司出具补充报告或作出说明。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管理人需重新申请评估。

第三十七条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拍卖、变卖结果，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 财产拍卖流拍、变卖不成的，或者暂缓、中止拍卖、变卖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后继续组织拍卖、变卖；

(二) 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尚未送达买受人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后办理后续交付手续；

(三) 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执行款。

第三十八条 执行案件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一）因管理、变价债务人财产发生，且该财产或财产的变价款已由管理人接管；（二）原则上不超过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

第三十九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前往执行部门申请查阅相关卷宗材料、办理财产移交等事宜的，执行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办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交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 （一）裁定宣告破产的；
- （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
- （三）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依法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合议庭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决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终结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庭

领导审核。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本院将执行案件移送其他法院破产审查的，或其他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上级法院或本院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相关文书样式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3. 决定书
4.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

文书样式 1

X X X X 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

（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

告知 事项	<p>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或依法可以参照适用破产程序的组织；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p>为便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符合上述第一、第三项条件时，本院及时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现将相关事项予以告知并征询你方意见。</p>
确认 意见	<p>本人已阅读上述执行移送破产审查须知事项，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破产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备注：1、本确认书适用于执行立案时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和立案后法院告知、征询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

2、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本确认书的，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时，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具有同等效力。

3、委托代理人代为签署本确认书的，代理人应具有该事项的特别授权。

文书样式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XX XX 人民法院:

本人(本公司)XX系XX(案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本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XX/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人: XX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3

X X X X 人 民 法 院
决 定 书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用）

（20XX）XX 执 XX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 XX/被执行人 XX 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本执行案件移送 XX 破产审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院印）

文书样式 4

X X X X 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

(20XX) XX 执 XX 号

XX 人民法院 XX 部门：

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依法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XX，住所地 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或申请执行人：XX，性别 XX，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住 XX，身份证号码 XX。）

委托代理人：XX（姓名及基本信息）。

被执行人：XX，住所地深圳市 XX 区 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委托代理人：XX（姓名及基本信息）。

二、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XX 法院/仲裁院作出的 XX 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被执行人应偿付申请执行人 XX 人民币 XX 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

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XX）粤 XX 执 XX 号。（执行文书送达情况，如是否公告送达等）。20XX 年 XX 月 XX 日，申请执行人 XX 以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 XX 移送破产审查（如已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请说明）。

三、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情况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佛山市查控网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

1. 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 XX XX XX 存款共计人民币 XX 元；
2. 被执行人名下位于 XX XX 的房产（房产证号 XX）；
3. 被执行人持有的 XX 公司的 XX 股权；
4. 被执行人持有的证券 XX XX；
5. 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 XX 台，车牌号为 XX，停放于 XX；
6. 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存放于 XX、XX 等。

以上财产总价约人民币 XX 元。

（详细列明上述财产的查封、扣押、评估、拍卖情况，如有已处分财产、已分配财产情况请说明）

四、被执行人负债及经营情况

经查，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我院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XX 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XX 元；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告的案件 XX 宗，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XX 元。被执行人经营状况（是否还在经营中）。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存在员工欠薪及其他维稳隐患等相关问题的需在此说明）

鉴于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经申请执行人 XX/被执行人 XX 书面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院现将案件移送贵院进行破产审查。

附：1. 执行案卷材料（包括中止执行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员工安置及其他情况说明材料等）2. 被执行人 XX 财产资料（包括财产清单、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财产分配清单、已掌握的会计账簿、评估费、审计费等书面材料）3. 被执行人 XX 负债情况材料

二〇 年 月 日

（承办法官：XX 电话：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管办(研究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